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2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靳**	身份证件号	6301211985********
		住　　址	青海大通***	联系电话	15719******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05 月 19 日 16 时 40 分，当事人靳**驾驶车辆鲁 H9**** 重型特殊结构车辆从西宁市湟中区拉运混凝土到寺寨乡卸完货回多巴途中被执法人员在湟源县大华镇阿家图村村口阿铧路当场查获。该车车辆所有人靳**，所持鲁 H9**** 道路运输证显示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以上违法事实有当事人靳**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鲁 H9****重型特殊结构车辆道路运输证及执法过程影像资料。当事人靳**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序号 26，违法行为：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违法程度：特别严重，适用情形：超期 6 个月以上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